**报价函**

致：重庆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我方的开标一览表和有关声明如下：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人数 | 报价 |
| 1 | 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员 |  | 元/天 |
| 2 |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  | 元/天 |
| 3 | 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  | 元/天 |
| 4 | 其他审计人员 |  | 元/天 |

二、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征集文件的所有需求，承诺能够按照服务需求，提供服务。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五、我方响应报价为闭口价。

六、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框架协议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

八、若我方入围，将按双方约定提供有关资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